

汕头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09年9月8日公布实施，2014年9月2日第11次校领导会议第1次修订，2021年5月21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被推荐的学生简称推免生）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且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领导工作。推免领导

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代表等组成。推免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系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所在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经系、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预期可毕业；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 （四）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五）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绩点应达到 3.0（含 3.0）以上，且排名位列本专业当前年级前 50%内；
- （六）非英语专业学生（艺术类除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艺术类学生的全国大学英

语四级统考成绩达 350 分（含 350 分），英语专业或其他小语种类的学生应通过专业语种四级考试。

第七条 选拔办法

（一）推免生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按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学生学业成绩方面占 80%，科研实践方面占 20%两部分综合计分进行选拔。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科研实践方面指包含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突出科研创新等因素。

（二）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适应学院具体情况的“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必须包括选拔标准、程序以及科研实践方面的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三）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实施细则须公开、稳定和持续。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第八条 学校在分配推免名额时，将综合考察以下因素：

- （一）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计划；
- （二）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
- （三）各学院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实际情况；

(四) 各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点数量和级别。

第九条 特殊类推免生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名额单列。

第五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汕头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各学院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实施细则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和综合排名应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自然日。推荐工作须规范严格，工作程序要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初选名单，送交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免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排序、拟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拟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公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因故改变推免状况时，候补推免生按顺序获得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发现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均以被推荐学生攻读的本科第一学位/专业条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14〕93号）同时废止。